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施智雅
電話：02-23979298#617
E-Mail：shi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80029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E001127_1_221153506630001.doc）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草案，並擬自108年8月1日起施行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生效日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8年3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41016號書函辦理，並復同年1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13808號函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(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4/22 12:02:13

1080059506 收文日期:108/04/22

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(核定本)

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29704 號函核定
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

類別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支給基準	日間授課	955	820	760	695
	夜間授課	995	850	800	740
備註		一、單位：新臺幣元。 二、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。 三、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。			